

一切以大局为重

● 本报编辑部

自古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市委十届十次全会和市人代会确定了今后五年温州发展的宏伟蓝图。我们将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推进新型城市化为龙头，以深化改革开放为动力，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和政府“三大转型”，加快建设生产、生活、生态相融合的现代化国际性大都市，到“十二五”期末把温州全面建成惠及全民的小康社会。

为把此蓝图筑成实景，市委、市政府正视严峻的挑战，审时度势大力实施改革创新，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启动了市区财政体制改革、城建管理体制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统筹城乡综合改革、国资管理体制改革，出台县（市、区）、市直单位考绩法，成立市考绩委员会，实行工作绩效、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三位一体”考绩……一件件举措切中时弊，环环紧扣。一道道改革急令，既立竿见影，又影响深远，在瓯越大地激荡起新一轮改革创新的热潮。

毋庸讳言，在本轮改革创新中得以快速推进我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同时，也触及和影响到个别部门、地方和个人的切身利益。面对改革的大局，如何正确处理小集体利益的再分配问题，如何清醒对待个人的进退留转问题，这是一道难度系数不低的综合考题。此时，一切以大局为重，不再是一句空洞口号，而是在现实中必须做出的艰难和明晰的选择。由于缺乏大局意识，个别单位和个人为私利而蓄意阻挠；有的党员、干部对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不学习、不理解、不支持，或说三道

四，或执行打折，或阳奉阴违，影响了一个地方或单位的工作大局。不坚决抵制和消除这种思想行为，我们的行政管理就会陷入僵局，政令就不可能畅通，党和政府的决策力、执行力、公信力就面临质疑，社会事业就会受到极大的损害。

任何一项改革，必然会“伤筋动骨”。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关系历来是辩证统一的，“皮之不存，毛将焉附”，从长远来看，两者更是一致的。服从大局，就是坚持本区域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长远发展。它事关每一个部门、每一个单位、每一个人的公共利益，事关温州大地的今天、明天和未来。因此，当局部利益和大局利益发生冲突时，我们必须认真思考个体作用与改革成败的关系，要把眼光放远、把心态摆正，服从改革所需，顺应大局之势，当好改革创新的积极参与者和推动者。

改革创新的道路上，总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阻力，作为干部和党员在其间完全大有作为。决策之前讲求民主，决策之后须讲服从，务必责无旁贷担当起为大局保驾护航的使命。广大党员干部职工要不断强化大局意识，牢固树立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事业心，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切实摆脱名缰利锁的束缚，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上来，不折不扣地执行各项重大部署，确保政令畅通，自觉做到把握大局、服从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只要党员干部带头服从和服务改革创新的大局，共同营造理解、支持、推进改革创新的良好氛围，就能开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繁荣、再度辉煌的良好局面。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詹永枢
副主任：沈敏 赵典霖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王仁博
王贤良 叶治台
吕东辉 朱明阳
张榜桃 李道钮
陈国苗 周仕姜
郑俊 金启浩
胡明亮 赵明皓
戴晓勇
主编：赵典霖
副主编：王贤良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目 录

卷 首

一切以大局为重

市 政 府 令

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 (4)

市 政 府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一事一议”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1〕14号) (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五年规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1〕19号) (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温政发〔2011〕20号) (14)

联 合 发 文

关于印发《2011年全市农村劳动力素质提升培训计划》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18号) (16)
关于分解落实2011年办实事“十大民生工程”工作任务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20号) (17)

市 府 办 文 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级国资营运公司及所属企业中开展清产核资
和审计工作的通知(温政办〔2011〕25号) (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预选承包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1〕27号) (27)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1.2

总第102期
(月刊)

出版日期：2011年03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11年全市消防工作的意见

(温政办〔2011〕31号)(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1〕32号)(33)

部 门 文 件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平安林区”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林〔2011〕4号)(37)

市 政 简 讯

关于调整温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等10则(39)

人 事 任 免

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1)

政 府 记 事

2月份市政府记事(42)

发 文 目 录

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4)

封 页

封二：时政报道许日尤 苏巧将/摄 市国资委 文成新闻网/供

封三：社会生活赵用 陈翔 郑晓群 许日尤 刘伟 卢春雨/摄

编辑出版：温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辑：康丽跃 蔡为为

厉 靖 白景武

编 辑 部：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话：0577-88969625

传真：0577-88969626

邮箱：wzsz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2号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温州政报》改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公 报 刊 登 的 文 件 与
红 头 文 件 具 有 同 等 效 力

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23号

《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赵一德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环境资源配置，规范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温州市行政区域内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SO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管理活动。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排污权指标核定技术规范，排污权收储或者出让的具体规定。

市发展与改革部门负责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排污权交易管理费标准，加强排污权交易价格监管。

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资金管理办法，加强排污权交易资金监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负责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规则，发布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信息，加强排污权交易活动监管。

第四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不免除排污单位环境保护的其他法定义务。

第五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价格在试行期间实行政府指导价，逐步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二章 排污权的核定、分配和有偿使用

第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排污权指标，应当以上级下达的区域排污总量控制指标为基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重大项目建设的环境容量需要，各预留不超过排污总量10%的排污权指标。

第七条 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指标的核定和分配。

第八条 排污单位的初始排污权指标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排污权指标核定技术规范进行核定，并经公示后确定。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5日。

初始排污权指标有效期届满后，排污权指标应当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核定。初始排污权指标和重新核定的排污权指标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第九条 初始排污权指标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可以暂时无偿使用一定期限；无偿使用期限届满后，实行有偿使用。

有偿使用实施日期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商市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提出排污权指标申购申请，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定后，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申购。

排污权指标需求量与供给量平衡的，实行协议出让；需求量大于供给量的，实行竞价或者拍卖。具体细则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排污单位应当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排污权有偿使用合同，并缴纳有偿使用费。凭合同及缴费凭证领取或者更换排污许可证。

第十一条 县（市、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年度指标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定。

第十二条 列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其申购的排污权指标可以按照政府指导价优先供给。

第十三条 参与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应当按规定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

第十四条 排污单位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排污权指标不服的，可在公示期间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复核决定；排污单位也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排污权交易

第十五条 下列排污单位不得出让排污权指标：

- (一) 因违法被取缔或者关闭的；
- (二) 未完成削减任务或者未完成治理任务的；
- (三) 在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定中被评为红色或者黑色的；
- (四) 因政府投资的减排项目产生富余排污

量的；

(五) 其他依法不能进行交易的情形。

第十六条 下列排污单位不得受让排污权指标：

- (一) 被列入市级以上重点污染整治或者实行区域限批的；
- (二) 在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评定中被评为红色或黑色的；
- (三) 其他依法不能进行交易的情形。

第十七条 出让方和受让方出让或者申购排污权指标的，应当分别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方可交易。

第十八条 进入储备和交易的排污权必须是经确认的可交易排污权。可交易排污权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核定技术规范进行认定。

第十九条 “三同时”验收时的排污总量小于环境影响评价许可数据的，排污单位认购的排污权指标的差额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原价回购。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破产、关停、被取缔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其初始排污权指标无偿获得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无偿回收，作为排污权储备。

第二十一条 跨县的排污权交易，应当符合出让方所在行政区域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和受让方所在行政区域的环境功能达标要求，并符合本办法规定。在分别征得出让方和受让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交易。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安排一定的启动资金，用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收购排污权。

第二十三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资金的征收、使用实行“收支两条线”，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属国有资源类政府非税收入，应当全额上缴财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日常工作日常开支所需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组织、实施排污权交易和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排污权，即环境容量资源使用权，指排污单位按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环境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污染物的权利。

污染物，指现阶段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的化学需氧量(COD)和二氧化硫(SO₂)，可视总量控制及减排工作需要，适当增补。

排污权有偿使用，指在区域排污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将排污权指标分配或者出让给排污单位，并收取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行为。

排污权交易，指在区域排污总量控制和政府调控的前提下，符合条件的排污单位之间进行可交易排污权出让和受让的行为。

可交易排污权，指排污单位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排污权富余量扣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削减任务的余额。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一事一议” 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1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一事一议”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二日

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一事一议”实施办法

为了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提升温州区域竞争优势，市政府对影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别重大的产业项目，将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特殊的优惠政策。为规范实施“一事一议”政策，制定本办法。

一、“一事一议”主要原则

(一) 产业导向原则。“一事一议”项目应当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同时符合环保、节能的要求。重点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转型升级产业重大项目，适应现代城市和现代产业发展需求的生产性、智力性、公共性服务业重大项目，规模型、科技型生态高效农业重大

项目，以及拟上市项目。

(二) 依法行政原则。“一事一议”的各项内容，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集体研究原则。“一事一议”的各项内容，必须由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集体研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

(四) 特事特办原则。根据实施项目的具体情况，在用地、财政、税收、金融、审批服务等方面，各相关部门要抓住重点，积极主动创造有利条件，加快推进落实。

二、申请“一事一议”项目的资格条件

(一) 重大工业项目：申请项目应是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或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迅速提升该产业竞争力，在我市形成新的产业集群的重大项目；或属于传统优势产业，且与我市现有产业关联度大，能够较大幅度促进产业整体水平提升，带动产业上下游企业发展的重大产业化项目。

(二) 现代服务业项目：属于引进世界500强、国内500强或中央企业等现代服务业大企业大集团的项目；或属于创意、动漫、服务外包、软件研发等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项目；或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上的现代物流、现代商贸业等项目；或属于高文化品位，高技术含量，高增值服务，高素质、高智力人力资源结构，适应现代城市和现代产业发展需求的生产性、智力性、公共性服务业的重大项目。

(三) 农业项目：属于规模型、科技型生态高效农业重大项目。

(四) 拟上市项目：申请项目应是企业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拟上市企业股份制改造项目。

(五) 其他需实行“一事一议”的项目。

三、“一事一议”的主要内容

“一事一议”项目在享受国家、省优惠政策的基础上，还可在以下方面进行扶持。

(一) 用地扶持。根据产业布局的要求，对“一事一议”的项目，在用地安排、土地价格、配

套规费等方面，给予合理的倾斜。

(二) 财税扶持。在设备投资、建设费用等方面，可由市财政专门安排资金予以补助；同时，根据项目经营情况，以及带动行业和上下游企业发展的能力，可在同级财政地方税收留成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三) 金融扶持。对“一事一议”项目，加强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企业的授信额度，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引入创业投资等渠道筹措资金。

(四) 企业提出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政策的扶持要求。

四、申请“一事一议”程序

(一) 申请“一事一议”的重大产业项目需组织专家评审。

(二) 各区政府、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或市级招商部门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向市政府提出“一事一议”项目的申请，说明项目的概况、“一事一议”理由以及议事方案。

(三) 市政府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对“一事一议”申请项目进行审议，并提出扶持政策建议。由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是否同意作为“一事一议”项目，并确定“一事一议”项目扶持事项。

(四) 各区政府、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的决定，做好工作落实，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五、“一事一议”项目的监管

(一) 申请“一事一议”的企业，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的主要内容或降低建设标准。

(二) 建立中止机制，对擅自改变建设内容、降低建设标准、进度缓慢或优惠政策无明显效果的项目，采取追回财政扶持资金、补交相关规费、直至收回用地等措施，予以中止或减少优惠政策。

(三) 当地政府、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温州生态园管委会要与“一事一议”企业签订服务监管协议，负责对“一事一议”项目的建设监管。“一事一议”企业应当在协议中作出承诺。对违反承诺的，适用中止机制。协议应当予以公证。

(四) 当地区政府、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温州生态园管委会要牵头会同市有关部门，对项目的竣工投产进行验收，并上报市政府备案。

六、“一事一议”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建立温州市产业项目“一事一议”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市政府各相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市政府相关工作联系副秘书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分设工业、服务业、农业、企业上市“一事一议”工作办公室，由市政府各相关工作联系副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相关职能部门人员为成员，分别负责工业、服务业、农业、企业上市“一事一议”事项的日常工作。

(二) 实行“一事一议”重大产业项目市级领导挂钩联系制度，明确一个项目由一位市领导、一个工作部门、一位联络员挂钩联系，帮助项目所在的区政府、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三) 市“一事一议”领导小组各相关办公室负责跟踪联系重大产业项目“一事一议”相关内容的落实进展情况，并会同市委、市政府督查室抓好督促落实工作。

(四) 市“一事一议”领导小组各相关办公室适时召开会议，对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解决。

七、其他

(一)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以及市瓯江口新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温州生态园，其他县（市）可参照执行。

(二) 本办法由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 建设五年规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五年规划（2011—2015年）》已经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温州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五年规划（2011—2015年）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加快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进程，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

施纲要》（国发〔2004〕10号，以下简称《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

定》（国发〔2008〕17号，以下简称《决定》）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以下简称《意见》）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未来五年，是落实《纲要》提出的“经过十年左右坚持不懈的努力，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的关键五年。各级政府、政府各相关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根据“法治温州”建设总体部署，坚持重基层、打基础、强基本，突出重点，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创新载体，进一步加大《纲要》、《决定》和《意见》的实施力度，以建设法治政府为奋斗目标，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坚持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高行政执法水平、防范化解社会矛盾、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为着力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树立政府良好的形象和威望，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政府体制改革

1. 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实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基本理顺，政府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基本到位。各级政府之间、政府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职能和权限比较明确。基本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规范市场执法，加强对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领域的监管。加强社会管理，强化政府促进就业和调节收入分配职能，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制，维护社会稳定。更加注重公共服务，着力促进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建立健全公平公正、惠及全民、水平适度、可持续发展的

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 进一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加快城建、财政、投融资等体制改革，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扩大县级政府的管理权限，推进强镇扩权工作，合理界定县（市、区）政府和乡镇政府职能，探索完善乡镇行政执法体制。强化政府对所属部门职能争议的协调，建立健全执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切实解决行政职能交叉、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和职责缺位、不执法、乱执法等问题。

3. 进一步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所有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都要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依法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过程和结果，充分告知办事项目有关信息。要规范和监督医院、学校、公交、公用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办事公开工作，重点公开岗位职责、服务承诺、收费项目、工作规范、办事纪律、监督渠道等内容，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实行合并环节、提前介入、联合审批、优化流程及告知承诺、限时办结等方式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和民间投资项目审批流程。规范和发展市、县（市、区）政府各类行政服务中心，对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管理事项，要统一纳入行政审批中心，实行“两集中、两到位”。同时要大力推行网上电子审批，开展“一个窗口对外”和“一站式”服务。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所有审批结果一律公开。通过日常监管和事后监管等手段进一步加强对经济和社会事务实施管理；充分发挥行政规划、行政指导、行政合同、社会自治、中介服务等在政府管理中的作用。通过改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最大限度降低行政成本。

4. 进一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完善集中统一的公共财政体制，实现规范的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和规范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行政执法机关和组织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

理制度。除国家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外，行政执法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行政执法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5.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通过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实现公共权力透明行使、公共资金透明运行、公共资源透明分配、公共服务透明供给。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监督、协调工作，编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建立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形成信息互联互通的共享机制，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查阅公开的信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要求对查询结果出具证明的应当免费出具证明。对人民群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要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并做好相应服务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和保障机制，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二）加强和改进制度建设。

6.突出文件制定重点。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年度中心工作，按照有利于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社会活力和竞争力、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维护公平正义、规范权力运行的要求，加强和改进政府制度建设，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普遍性问题和深层次矛盾，切实增强法律制度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着力把我市深化改革开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成功经验上升到立法层面。重点突出有关完善我市经济体制、改善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以及政府自身建设方面的制度建设，为先行先试提供制度支撑。对社会高度关注、实践急需、条件相对成熟的制度建设项目，要作为重中之重，优先考虑，尽快出台。

7.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建立温州市“十二

五”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库，采取多种形式公开向社会公众和市政府所属部门征集立法项目，严格遵守《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立项、起草、审核、决定、公布等程序和权限进行管理。制定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中涉及重大、疑难问题的，必须实行专家咨询制度，通过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研究论证。要严格按照《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暂行办法》、《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温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处理办法》等要求，开展定期清理和评估，并将清理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存在异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作出解释说明，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提供依据。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三）强化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8.规范行政决策程序。重大行政决策要坚持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原则，深入分析决策对各方面的影响，认真权衡利弊得失，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行政机关作出重大决策前，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充分吸收意见和反复论证，并经法制机构或者由法制机构组织专家进行合法性审查，最终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杜绝行政决策中擅权、专断和滥用权力的现象。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作出决策。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都要按照《温州市行政听证办法》的规定进行听证。

9.完善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凡是有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都要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重点是进行社会稳定、环境、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建立完善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通过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

访、会商分析等方式，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并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要把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未经风险评估的，一律不得作出决策。

10.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和责任追究。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要通过抽样检查、跟踪调查、评估反馈等多种途径和方式，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发现并纠正决策存在的问题，减少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要坚决制止和纠正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的决策行为和依法应当决策而不作出决策的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1. 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体制。继续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探索建立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制度，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规范委托行政执法，清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擅自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执法的问题。建立权责明确、行政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

12.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定期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合法性审查，并由同级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主体。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认证制度，没有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对持证的行政执法人员实行考核年审制度，及时清理丧失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并予以公示。

13.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继续做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工作，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有关检查记录、证据材料和执法文书进行归档。

14.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制度。在继续深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同时，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对其他存在行政裁量权的行政行为进行梳理，予以细化、量化，并制定裁量标准公布、执行。

15. 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要在行政执法依据梳理、行政执法职权分解和行政执法责任确

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健全民主评议考核制度，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绩效评估和奖惩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实现权力与责任的有机统一。

(五) 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

16.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建立由各级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各级行政机关应强化矛盾纠纷信息的收集和报送工作，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预警、排查机制，完善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制度，认真履行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职能，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和纠纷。注重人民调解工作，加强对人民调解组织的建设和工作指导，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和行业自律组织在预防和解决纠纷中的作用，尽量把民事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17.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矛盾纠纷中的作用，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初发阶段和行政程序中。要畅通复议渠道，简化申请手续，及时受理申请。要改进行政复议审理方式，综合运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听证、和解、调解等方式解决纠纷，调解、和解达不成协议的，应当依法及时公正地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对不属于复议范围的事项，要认真做好解释说明。要健全和完善行政复议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建设，充实行政复议人员，推行行政复议人员资格制度，整合行政复议力量资源，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探索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审理工作，进行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

18. 畅通信访渠道。建立公开、高效、便民的信访工作机制和程序，落实信访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信访反馈和政策联动机制，对信访工作中发现具有普遍性的社会问题，及时督促有关部门修订完善和调整相关政策。切实解决人民群众通过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保障信访人、举报人的权利和人身安全。任何行政机关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

口压制、限制人民群众信访和举报，不得打击报复信访和举报人员。充分发挥信访的沟通、咨询、指导、劝诫、协调、服务、投诉和解决一般争议等职能。对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诉讼等法律程序解决的信访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复议、诉讼的权利，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

19.完善仲裁制度。完善仲裁工作机制，加强仲裁规章制度建设，规范仲裁工作内部工作程序和监督机制。加强仲裁队伍建设，切实提高仲裁工作者的执业水平和业务能力，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办案质量，提升仲裁的社会公信力，充分发挥经济、劳动、人事仲裁工作在及时有效化解社会争议与纠纷方面的作用，不断完善仲裁法律制度。

（六）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

20.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定期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质询。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政协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认真、及时办理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

21.依法接受司法监督。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积极配合和支持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遵守《温州市行政机关首长出庭应诉工作暂行办法》，积极践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自觉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和裁定，认真研究落实司法建议。

22.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权利。要认真调查核实群众检举、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及时依法做出处理；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问题，要及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打击报复检举、曝光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3.强化行政机关层级监督。加强行政执法投诉案件处理工作，认真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受理制度，严格贯彻落实《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投诉规定》。加大行政执法检查力度，通过明查、暗访

等途径，及时发现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重点查处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确认等行为中的不作为、乱作为和滥作为行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规范提高行政执法行为。上级行政机关对于下级行政机关错误的或者不当的行政处理（处罚）等决定，应当严格按照《浙江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或直接予以撤销或变更。监察、审计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重点加强对财政性资金、国家投资的大型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土地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重大决策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以及其他关系公共利益事项的监督力度。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严肃查处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案件，确保政令畅通。

24.发挥行政复议的监督功能。行政复议作为内部层级监督的重要方式，是监督、促进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重要措施。通过行政复议，加强对行政行为的监督，特别是对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要依法撤销或变更或确认违法，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时刻警醒行政执法人员。

25.加大行政执法问责力度。建立健全以行政首长为重点的行政问责制，探索政府法制机构、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联动机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渎职失职、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违法乱纪行为，要依法依纪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督促和约束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行政执法检查和案卷评查中发现的行政执法问题，要严格按照《温州市行政过错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违纪的，移交监察机关处理；触犯刑律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七）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素质。

26.切实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

法、尊法、守法、用法，牢固树立依法治国的理念，自觉养成依法行政的习惯，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要重视提拔使用依法行政意识强、善于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发展的优秀干部。

27. 推行依法行政情况考察和法律知识测试制度。拟任领导干部要进行任职前依法行政能力考察和法律知识考查测试。加大对新录用公务员初任法律知识培训的力度，对从事行政执法和政府法制工作的公务员，要进行专门的法律知识考试。

28. 建立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专题法制讲座制度，制定年度学法计划并组织实施。各级政府每年至少要举办2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行政学院和公务员培训机构要把依法行政知识纳入行政机关公务员学习培训内容，法制机构每年要定期和不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专门法律知识轮训和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并把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

(八) 加强依法行政组织领导。

29.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要清醒地认识到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领导与协调，完善工作机构，配齐工作人员，认真组织，严密保障，将依法行政工作任务和本地本部门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考核，确保依法行政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政府各部門要定期向本級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认真组织推进本級政府本部門参与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推动依

法行政工作。

30. 明确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的总体安排，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依法行政，将本规划切实落到实处。上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进一步完善《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31. 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要健全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法制机构，使法制机构的规格、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与其所承担的重要职责和繁重任务相适应，配齐配强业务精、能力强的法制干部，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要切实建立和完善政府法制机构经费保障机制，其工作和业务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大对政府法制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和交流力度，调动政府法制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其在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工作中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等作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法制工作要有领导分管，明确兼职或专职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加强基层依法行政工作。

32. 积极营造尊法守法的社会环境。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宣传手段加强普法和法制宣传，弘扬法治精神。通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自觉依法行政、诚信行政，带动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办事，增强全社会尊重法律、遵守法律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观念和意识，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形成与建设法治政府相适应的良好社会氛围。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温政发〔2011〕20号

为进一步调动我市企业上市的积极性，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8〕35号）和《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温委发〔2008〕17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企业上市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上市工作目标

（一）加强企业上市工作，是推进我市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保持经济健康平稳运行的重要战略举措，有利于企业创新发展模式和做大做强做优；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有利于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和区域竞争力。各地各部门一定要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不断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强化服务意识，优化政策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形成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我市企业上市工作的目标任务是：按照“改制一批、培育一批、上市一批”的工作思路，积极促进拟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坚持境内境外并举，IPO与借壳同行，大力培育上市资源，推进企业多渠道上市。争取2015年末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30家以上，融资总额达150亿元左右。

二、支持优质企业改制上市，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一）加强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对拟上市企业进行重点的关注和跟踪服务。积极发掘有潜力

的企业，引导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滚动培育上市后备资源。鼓励和推动有条件的股份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优化股东构成和股权比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力争早日进入上市辅导备案。

（二）深化细化企业上市服务。切实做好拟上市企业在改制、辅导备案和上市申报期间问题的排查，指导推进拟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特殊问题，要按照有利于企业改制上市和长远发展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妥善处理，全力给予支持。加强与各证券交易所和有关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力度，提供优质服务，共同推进企业上市工作。

（三）鼓励企业多渠道上市融资。充分调动企业上市积极性，鼓励和支持企业因企制宜合理选择上市渠道。优先推动一批优质企业在中小板和主板上市。选择引导一批符合“两高六新”条件的企业在创业板上市。积极推动民营企业赴境外上市。鼓励企业买壳上市，支持异地买壳上市后企业注册地迁至温州。

（四）完善促进市区企业上市扶持政策。

1. 对列入拟上市企业名单的企业，在其完成上市股改时补助30万元，完成上市辅导验收时补助70万元。

2. 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融资金50%以上投资于本地的，对企业给予奖励。其中：融资额在5亿元人民币以内（含）的，奖励人民币100万元；融资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每增加1亿元人民币再奖励人民币5万元。对企业实现买壳上市，注册

地迁至温州，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3.企业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历年来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形成的“国家扶持基金”，经财政、国资部门审核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可按原企业投资比例分摊归投资者所有。在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后到企业上市期间，企业原按地方政府规定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继续保留。

4.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因审计调整增加以前年度利润从而增加的所得税，其地方留成部分由各级财政每年以适当方式补贴企业，用于扶持企业发展。

5.对进入辅导期的企业，3年内以进入辅导期前一年的计税利润为基数，每年递增计税利润比上年增长10%的，超过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给予补助。

6.对以上市为目的的企业产权整体转让，符合营业税减免规定的，经税务部门核准后，依法减免营业税。

7.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需要分离或重组的资产在股权转让、资产并购时不变更最终所有者的，凡在有关部门办理土地、房产、车船、专利商标等资产的变更，除按规定标准收取工本费以外，免收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

8.企业在改制上市过程中支付的有关规费，凭合法凭证，可计入当年经营成本，有困难的企业可以分年度摊销。

9.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划拨土地在规划许可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以协议出让方式给予补办土地出让手续。

10.对企业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项目，所需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予以安排，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或市有关扶持项目。拟上市企业在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市级以上重点技术改造时，优先推荐、享受国家及地方贴息资金和科技扶持资金。

11.开展企业上市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三、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壮大。支持上市公司进行主导产业资源整合，集中优质资源，推进转型升级。引导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上市公司在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市级以上重点技改项目时，优先推荐、享受国家及地方贴息资金和科技扶持资金。市政府优先安排所需建设用地指标，对上市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先办理立项预审和报批。

(二)增强上市公司再融资能力。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采取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券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对尚不具备再融资条件的上市公司，支持整合内部资源，提高效益，争取尽快达到再融资条件。对产业前景不佳、资产质量不高、经营业绩较差的上市公司，支持通过并购重组恢复再融资功能。上市公司再融资，其融资额80%以上用于本地的，按融资额的千分之二予以奖励。

(三)推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鼓励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股权收购、债务重组、整体上市，加快形成辐射面宽、竞争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上市公司上市5年内兼并、收购市内企业，办理被兼并、收购企业的土地、房产证过户手续，除按规定标准收取工本费以外，免收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资产重组时涉及的新增税收，按规定征收，新增地方留成部分，经批准后可以以项目补助的形式按现行财政体制，由财政给予补助。

(四)指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督促上市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鼓励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结构，探索建立股权、期权及其他福利组合计划等多元化的激励约束机制。切实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建立健全防范违法违规行为的长效机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要

进行科学论证，严格资金投向，提高投资效益。协助监管部门做好对上市公司的监管。

四、加强组织领导，营造上市良好环境

(一) 落实工作责任。市政府将全市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和实现上市工作目标分解到各县(市、区)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地根据全市企业上市工作总体目标，研究制定本地企业上市规划和实施意见。

(二) 健全工作机制。对企业上市涉及到的审批事项，各相关部门提供特事特办、急事快办，建立快速办理“绿色通道”。根据企业上市进展情况及时召开协调会议，以“一企一策”或“一事一议”的形式研究解决企业上市中遇到的问题。建立健全中介机构执业与诚信档案，做好信誉评价和监督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加强宣传培训，搭建推介平台，营造企业上市的良好氛围。

五、其他事项

(一) 企业按本意见办理有关事项由市金融

办出具相关证明。拟上市企业自认定之日起4年内未能实现上市，则优惠政策予以终止；5年内企业总部迁至市外的，原享受的优惠所得按有关规定予以收回。企业上市后，企业总部迁至市外的，已给予的政策性奖励和补助予以收回。

(二) 市本级企业上市扶持政策的奖励补助由市财政承担；区级企业上市扶持政策的奖励补助按市与区(开发区)财政分成比例分别承担。

(三)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扶持企业上市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2〕135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培育企业上市和扶持上市公司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温政办〔2006〕123号)停止执行。本意见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1年全市农村劳动力 素质提升培训计划》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18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2011年全市农村劳动力素质提升培训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2月14日

2011年全市农村劳动力素质提升培训计划

项目 单位	农村实用人才 培训(人)	专业农民农业技 能培训(人)	转移农民就业 技能培训(人)	合 计
全 市	8000	5000	22000	35000
市本级	200			200
鹿城区	200	100	200	500
龙湾区	200	150	800	1150
瓯海区	800	200	200	1200
乐清市	1100	700	2500	4300
瑞安市	1100	700	2200	4000
永嘉县	800	400	1800	3000
洞头县	200	350	400	950
文成县	700	500	2800	4000
平阳县	900	500	2300	3700
泰顺县	700	600	3800	5100
苍南县	1100	800	5000	6900

注：（1）培训时间要求：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一般不少于5天；专业农民培训应达到80学时以上（可累计，含理论与实践课）；转移农民培训一般应达到1—4个月。

（2）市本级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的主要对象是中高级农村“两创”人才，由市农办负责组织实施。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解落实2011年办实事“十大民生工程” 工作任务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1〕20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市委、市政府已经确定2011年办实事“十大民生工程”。为确保实事项目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实事项目细化分解，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民办实事活动是全面

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入贯彻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落实“双十工程”工作部署的具体行动。各地各单位一定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切实把这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抓好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制定实施方案。各责任单位要对承办的实事项目尽快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细化量化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要求、时间进度和责任分工，并将实施意见报实事项目牵头责任单位。牵头单位负责对有关实施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形成系统的实施方案，经实事项目市政府牵头领导审定后，于2月底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三、强化保障措施。各职能部门对所有实事项目都要本着“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切实简化手续、优化服务。财政部门要按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对文教卫体等实事项目，要采取预拨或分拨到牵头单位掌握使用的方式，原则上要保证在开工前拨付50%启动资金。

四、抓好综合协调。实事项目牵头责任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负责抓好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市政府牵头领导，并召集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提出有效工作措施。各县

(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实事项目在本地区的落实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实事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五、健全监督考核。实行每月汇报制度，建立动态、立体的监督机制。各责任单位先将实事项目进展情况报项目牵头责任单位，再由实事项目牵头责任单位进行汇总，于每月5日前报市政府牵头领导以及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每月对进展情况进行一次通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市民评议和社会各界监督。各实事项目牵头责任单位要在年终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项目完成情况。届时，市委、市政府将组织考核验收。

附：温州市2011年办实事“十大民生工程”任务分解表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2月22日

温州市2011年办实事“十大民生工程”任务分解表

项目	序号	实事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一 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面	1	市区新开工建设经济适用房 20 万平方米，推出 1500 套经济适用房供符合条件的家庭申购。	章方璋	市住建委(牵头)	郑锦春
				市房管局	苏爱萍
				市工务局	留红光
				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王延申
				市民政局	李爱燕
				鹿城区政府	王立彤
				龙湾区政府	王军
				瓯海区政府	厉秀珍
	2	市区新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10 万平方米，其中人才公寓 5 万平方米，推出公共租赁房 660 套。	章方璋	市住建委(牵头)	郑锦春
				市房管局	苏爱萍
				市工务局	留红光
				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王延申
				鹿城区政府	王立彤
				龙湾区政府	王军
				瓯海区政府	厉秀珍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肖健雄

项目	序号	实事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一 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面	3	市区新增廉租住房保障对象 500 户，其中实物配租 200 户以上。	章方璋	市住建委(牵头)	郑锦春
				市房管局	苏爱萍
				市工务局	留红光
				鹿城区政府	王立彤
				龙湾区政府	王军
				瓯海区政府	厉秀珍
	4	市区新开工建设安置房 100 万平方米以上，竣工 60 万平方米，完成安置房交钥匙 2000 户、认购 2000 户。	章方璋	市住建委(牵头)	郑锦春
				市房管局	苏爱萍
				市工务局	留红光
				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王延申
				市水利局	林孝悌
二 缓解市民行路难、停车难	5	完成农房改造 36000 户。	章方璋	市轨道交通集团(筹)	吴祖联
				鹿城区政府	王立彤
				龙湾区政府	王军
	6	完成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 7500 户。	章方璋	瓯海区政府	厉秀珍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金叶斌
				市住建委(牵头)	郑锦春
	7	完善市区城市路网，加快瓯海大道西段等 3 条道路建设，完成惠民路(瓯江路至江滨路段)等 3 条道路的改造及整治。	章方璋	市规划局	负责人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长
				市住建委(牵头)	郑锦春
二 缓解市民行路难、停车难	8	市区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8 条，新增、更新 50 对候车廊。	陈 浩	市民政局	李爱燕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长
				市住建委(牵头)	郑锦春
				市工务局	留红光
				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王延申
	9	市区扩建交通流实时采	彭佳学	鹿城区政府	王立彤
				龙湾区政府	王军
				瓯海区政府	厉秀珍
				市公安局(牵头)	沈强

项目	序号	实事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二 缓解市民行路难、停车难	10	加快停车场（库）建设，市区新建停车泊位3000个。	章方璋	鹿城区政府	王立彤
				龙湾区政府	王军
				瓯海区政府	厉秀珍
				市住建委（牵头）	郑锦春
				市工务局	留红光
				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王延申
				鹿城区政府	王立彤
				龙湾区政府	王军
				瓯海区政府	厉秀珍
三 大力推进公园和绿地建设	11	完成杨府山公园等7个市级公园、12个区级公园的绿化工程、100个街头绿地以及南塘街风貌区等3条滨水带状公园绿地年度建设任务；市区新增绿地282公顷，人均公园绿地增加1.5平方米。	章方璋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肖健雄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金叶斌
				市住建委（牵头）	郑锦春
				市园林局	赵文斌
				市工务局	留红光
				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王延申
				鹿城区政府	王立彤
				龙湾区政府	王军
				瓯海区政府	厉秀珍
四 实施城市美化、净化工程	12	继续推进市区老住宅区改造，对6个小区进行综合改造整治。	章方璋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肖健雄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金叶斌
				市城管与执法局（牵头）	李世斌
				鹿城区政府	王立彤
	13	市区完成10条背街小巷的整修工程，新创建市容文明示范路20条。	章方璋	龙湾区政府	王军
				瓯海区政府	厉秀珍
				市城管与执法局（牵头）	李世斌
				鹿城区政府	王立彤
	14	全面建立清扫保洁制度，建成区实现保洁制度全覆盖。	章方璋	龙湾区政府	王军
				瓯海区政府	厉秀珍
				市城管与执法局（牵头）	李世斌
				鹿城区政府	王立彤

项目	序号	实事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四 实施城市美化、净化工程	15	加快温瑞塘河综合整治，实施葡萄棚等 5 个片区的地下污水管网整治工程；开展上江河等 3 条河道综合治理，消除内源污染，改善水质。	章方璋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肖健雄
				市温瑞塘河管委会（牵头）	郑建海
				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	陈祖明
				鹿城区政府	王立彤
				龙湾区政府	王军
				瓯海区政府	厉秀珍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肖健雄
五 强化社会公共安全管理	16	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市区新增 5500 个视频监控点，在全市范围内创建三星级平安小区 350 个，争取刑事发案率下降 10%以上，群众安全感保持在 85%以上。	彭佳学	市公安局（牵头）	沈强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长
	17	基本建立农村法律顾问制度，为全市 80%的村（居）配备法律顾问。	彭佳学	市司法局（牵头）	徐昌桂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长
	18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对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以及建制镇以上的农贸市场进行定期抽检，新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农贸市场 10 个。	孟建新	市工商局（牵头）	曾云传
				市农业局	陈应许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长
	19	加强珊溪、泽雅等水源地保护，确保珊溪水库、泽雅水库取水口水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源水质要求。	孟建新	市环保局（牵头）	郑建海
				市农办	江海滨
				市水利局	林孝悌
				市农业局	陈应许
				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	潘玉花
				市交通投资集团	黄溢涌
				瓯海区政府	厉秀珍
				瑞安市政府	陈建明
				文成县政府	汪驰

项目		序号	实事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五 强 化 社 会 公 共 安 全 管 理	19				泰顺县政府	董旭斌
	20	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解决 25 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	彭佳学	市水利局（牵头） 各县（市、区）政府	林孝悌 各县（市、区）长	
六 建 立 健 全 医 疗 和 养 老 保 障 制 度	21	推进“市民卡”工程建设。	徐育斐	市信息办（牵头） 各县（市、区）政府	李中苏 各县（市、区）长	
	22	实现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完成全市就医“一卡通”；建立市区城镇居民和全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制度，加快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整合并轨。	徐育斐	市劳动保障局（牵头） 市卫生局 各县（市、区）政府	陈合和 朱锦平 各县（市、区）长	
	23	全面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确保 60 周岁以上符合条件的人员享受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参保人数达到 180 万人。	徐育斐	市劳动保障局（牵头） 各县（市、区）政府	陈合和 各县（市、区）长	
	24	举办人才就业招聘会 100 场次，征集就业岗位 8 万个以上，实现温州生源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到 85%。	徐育斐	市人事局（牵头） 各县（市、区）政府	陈进达 各县（市、区）长	
	25	推进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活动，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充分就业社区达到 90%以上，充分就业行政村达到 50%以上。	徐育斐	市劳动保障局（牵头） 各县（市、区）政府	陈合和 各县（市、区）长	
	26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工程，培养高技能人才 1	徐育斐	市劳动保障局（牵头）	陈合和	

项目	序号	实事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6			市农办 各县(市、区)政府	江海滨 各县(市、区)长
八 加快教育设施建设	27	新建、改扩建省等级标准公办幼儿园 15 所，扶持民办创等级幼儿园 40 所，努力解决入园难题。	仇杨均	市教育局(牵头) 各县(市、区)政府	林卫平 各县(市、区)长
	28	改造农村薄弱学校 100 所。	仇杨均	市教育局(牵头) 各县(市、区)政府	林卫平 各县(市、区)长
	29	开通“温州终身学习在线”，建立市民终身学习网络和服务平台，新创建二级以上社区学校 35 所。	仇杨均	市教育局(牵头) 温州广播电视台大学 各县(市、区)政府	林卫平 汤春雷 各县(市、区)长
九 完善文卫体公共服务体系	30	组织送戏下乡 1800 场，开展送图书到农村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仇杨均	市文广新局(牵头) 各县(市、区)政府	吴东 各县(市、区)长
	31	完善基层计划生育优质服务体系，新创乡镇计划生育合格站 20 个。	仇杨均	市计生委(牵头) 各县(市、区)政府	朱云华 各县(市、区)长
	32	新创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 个，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 50 个。	仇杨均	市卫生局(牵头) 各县(市、区)政府	朱锦平 各县(市、区)长
	33	推进全民健身工程，新建灯光篮球场 30 片、乒乓球室 100 个、健身苑	仇杨均	市体育局(牵头)	亓宾

项目	序号	实事内容	牵头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33	(点)500个、登山步道10条,实现社区、行政村健身设施全覆盖。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长
大力实施社会关爱工程	34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启动建设居家养老“990”信息服务试点工作。	周少政	市民政局(牵头) 各县(市、区)政府	李爱燕 各县(市、区)长
	35	强化农村妇女健康保障,为30000名农村育龄妇女免费提供“两癌”检查。	仇杨均	市卫生局(牵头) 各县(市、区)政府	朱锦平 各县(市、区)长
	36	落实“关爱女孩行动”,对1000户困难女儿户家庭进行就学资助、困难救助和项目扶持。	仇杨均	市人口计生委(牵头) 各县(市、区)政府	朱云华 各县(市、区)长
	37	推进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为2000例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实施复明手术,为残疾人免费适配辅助器具2400台;对5500名重度残疾人实施托(安)养。	周少政	市残联(牵头) 各县(市、区)政府	夏克潘 各县(市、区)长

注: 1、牵头领导和责任人若因人事变动则由继任者担任;
 2、对涉及多位分管领导的项目,有关分管领导根据工作分工,共同抓好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市级国资营运公司及所属企业中开展清产核资和审计工作的通知

温政办〔2011〕25号

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国有企业资产的监督管理,调查摸清企业的资产及财务状况,更好地理顺产权关系,完善企业基础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部署,经市人民政府

同意,决定在市级国资营运公司及所属企业中开展清产核资和审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摸清市级国资营运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家底”,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资产规模、结构、管

理情况和财务状况；清查核实有关资产的损失情况，并根据清产核资和审计政策规定进行处理，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下一步企业改革发展打好基础。

(二) 针对暴露出来的资产、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督促企业切实予以整改处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财务报告制度，规范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三) 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对有关企业的资产、财务状况真实性进行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影响资金使用效益、内部管理缺陷及重大违纪违规等问题，防止在国企整合重组期间发生国有资产流失。

(四) 通过清产核资和审计，及时固定有关数据，客观分析历史遗留问题造成的影响，分清责任，帮助企业轻装上阵，更好地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五) 为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提供翔实的基础资料。

二、内容和重点

清产核资和审计工作按《审计法》和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执行，对象是市级国资营运公司及所属企业（包括全资企业、控股企业、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范围包括资产及经营状况，有关重大事项可追溯或延伸审计有关年度和单位。

(一) 账务清理。对企业各类账户、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企业内部资金往来和借款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做到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表相符、账物相符。

(二) 资产清查。对企业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核对和查实。在资产清查中把实物盘点同核实账户结合起来，把清理资产同核查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合起来，重点做好各类应收及预付账款、各项对外投资、账外资产的清理，以及做好企业有关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核对。

(三) 资金核实。按照清产核资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企业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必要

的账务处理。

(四) 审查资产真实、安全和完整性情况。在清产核资基础上，对有关事项进行抽查，重点关注存量资产质量和原各指挥部承担的项目建设资产情况等。

(五) 审查重大经济决策情况。重点关注企业及有关单位领导人员权力运行情况，单位对外投资、出借资金、经济担保和重大资产处置情况等。

(六) 审查关联交易情况。重点关注企业及有关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经营情况，领导人员是否存在违反规定投资入股关联企业及其他违反廉洁从业行为。

(七) 审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纪情况。重点关注企业及有关单位在生产、经营、管理中是否存在隐匿、私分、侵占、转移国有资产、私设“小金库”及其他违纪行为和需要审计的情况。

(八) 完善制度。在完成清产核资和审计后，企业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巩固清产核资成果，防止前清后乱。

三、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清产核资和审计工作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清产核资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

(一) 前期准备与部署培训阶段（2011年1月至2月中旬）。

1. 市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清产核资和审计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对市级国资营运公司进行调查摸底，了解基本情况，做好准备工作；召开动员大会，部署清产核资和审计工作任务，落实责任；组织清产核资工作人员和市级国资营运公司及所属企业有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发出清产核资和审计通知书。

2. 各国资营运公司及所属企业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根据清产核资和审计工作政策、制度和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动员等工作，报送清产核资和审计工作机构、实施方案、企业名单等资料。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1年2月下旬至5月底）。

1.清产核资工作（2011年2月中旬至4月底）。企业根据清产核资各项工作内容和要求，全面完成账务清理、资产清查等工作；

2.审计工作（2011年2月中旬至5月底）。审计机构根据清产核资资料、被审计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审计实施方案要求，取得充分、可靠的审计证据，形成审计工作底稿。

（三）清产核资结果数据上报汇总（2011年5月）。企业根据清产核资结果，按规定填报清产核资报表及相关材料，由国资营运公司做好审核、汇总等工作，分别报送市国资委和市审计局。

（四）审计终结阶段（2011年6月）。审计机构整理汇总资料，出具审计报告等审计结果文书。

（五）整改处理和总结阶段（2011年7月至9月）。各国资营运公司及所属企业针对清产核资和审计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并落实整改处理措施。市国资委和市审计局在完成各项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分析总结，并加强对企业整改处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落实到位。

四、组织领导

（一）市政府建立市级国资营运公司清产核资和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本次清产核资和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清产核资工作组和审计工作组，分别设在市国资委和市审计局。

（二）清产核资工作组和审计工作组分别负责清产核资和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对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和审计配合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指导。市城投集团及所属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国资委配合，清产核资数据由市国资委统一汇总。

（三）各国资营运公司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门人员，认真做好本企业清产核资工作，配合审计部门和清产核资中介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并组织所属企业完成清产核资和审计配合工作任务。

（四）清产核资工作组和审计工作组在组织清产核资、审计工作和日常工作中发生的经费，在财政专项经费中列支；各国资营运公司及所属企业

的清产核资费用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市有关部门、国资营运公司及所属企业要充分认识开展清产核资和审计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增强责任感和主动性。企业法人代表为清产核资和审计第一责任人，对清产核资和审计工作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负全责。

（二）突出重点，科学组织。本次清产核资和审计工作任务重、时间紧，清产核资和审计工作组必须按照精心组织、科学安排、突出重点的要求，明确目标，把握重点，认真执行《审计法》、《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和有关政策规定，做到全面彻底、不重不漏、账实相符，切实摸清“家底”，确保工作质量，按时完成任务。

（三）密切配合，确保成效。清产核资和审计工作组要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在清产核资和审计实施过程中，及时通报情况、交流信息、积极配合、加强协作，及时研究工作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各企业要与清产核资和审计工作组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及时反馈工作进展、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情况，共同做好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四）严格纪律，落实责任。在清产核资和审计过程中，清产核资和审计工作人员以及企业要坚持实事求是，如实暴露存在的问题，不得虚报、瞒报。各企业不得拒绝相关中介机构评估核查和清产核资审核确认，不得拒绝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不得干预中介机构正常执业；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执行法律政策，遵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实事求是，不得与相关单位和个人互相串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鉴证材料、出具虚假财务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对违反上述纪律的国家工作人员和企业，要视其情节和影响，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法纪责任；对社会中介机构的违规行为，由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严肃查处，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选承包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1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选承包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温州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预选承包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温州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择优选择承包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政府财政性资金及国有企事业单位资金投资或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项目承包商的预选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建立温州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预选承包商资格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主任，市住建委、市监察局、市公共资源管委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和各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负责政府投资建筑工程的预选承包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的审定和发布。

资格审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名录的初审和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公共资源管委办。

第五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名录，规范预选承包商

第二章 名录的分类和使用

第六条 名录细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承包商名录和设备及材料供应商名录等类别。目前暂设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专业承包、园林绿化专业施工和建筑工程招标代理5个类别的名录。

第七条 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

当从名录中选择投标人或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名录中暂无相应类别承包商的。
- (二) 名录中响应招标或符合条件的施工承包商达不到7家的。
- (三) 经市政府认定的有特殊要求的工程项目。

第八条 政府投资建筑工程的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规模、复杂程度、专业要求的不同，可以加设投标人或建造师具有同类工程业绩作为承包商资格条件。

第九条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以要求投标人向其提交企业投标诚信守法保证金（以下简称诚信保证金），诚信保证金应出自招标企业的基本账户，金额一般为工程造价的3%至5%，最高不宜超过500万元，约定相应违法失信的责任条款，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三章 名录的申请

第十条 申请加入名录的承包商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良好的信誉。
- (二)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招标代理企业不提供）、注册取得本市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
- (三) 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设有常驻机构，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配有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参加温州市建筑工程招投标活动的专职代理人、建造师以及相应数量的其他管理人员。

(四) 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其中特级、一级总承包企业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其他企业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

(五) 建筑业企业、招标代理机构等已领取“企业信息卡”，注册建造师等从业人员已领取

“人员信息卡”，并进入温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承包商在申请前2年内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因拖欠职工工资、工程款造成恶劣影响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浙江省及其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温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未按规定办理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手续的。
- (二) 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转包、挂靠等行为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 发生较大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 (四) 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 (五) 其他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承包商申请加入名录应当提交下列主要资料：

- (一) 申请表。
- (二) 基本资料。
 1. 本市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及复印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4. 第三方《企业信用评估报告》。
- (三) 其他资料。
 1. 申请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如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
 2. 外地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驻温负责人委托书、任命书，驻温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的任命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其中驻温负责人、建造师还需提供本单位办理的社会保险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 由企业注册地省级（本省企业为地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2年内无不良行为的证明，其中建筑业企业应证明2年来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且近2年来无较

大质量安全事故;

4. 在本市固定办公场所的自有房屋产权证或经房管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5. 《企业印章留模登记表》。

对已实行法人管理项目制度或当年度评为市级以上优秀建筑企业的单位，在申请时可免交相关资料。

第四章 名录的录取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每年1次集中受理加入承包商名录的申请，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对申请加入名录的承包商提交的资料进行收件、整理、汇总、初审。录取承包商的具体办法和入选承包商名额数量等，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

第十四条 确定入选承包商的程序如下：

(一) 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市住建委网和市招投标网等网站及公众媒体上发布受理申请通知，并公布选录承包商的方式、方法、数量及其他有关事项。

(二)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书面申请材料。

(三) 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初审申请材料，汇总后上报资格审查委员会审定。

(四) 资格审查委员会确定列入名录的承包商名单，并将名单在市住建委网和市招投标网等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

(五)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正式列入名录，并在市住建委网和市招投标网等网上公布。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在受理申请材料截止日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确定名录。

第十五条 入选承包商名录的评审方法：

(一) 采用合格制评审方式，经审查合格的承包商全部进入名录。

(二) 采用末位淘汰制，按比例淘汰排名最

后的承包商。

(三) 采用评分排名的方式，设定名额。具体评分方式、方法和入选承包商名额数量于受理申请之前在市住建委网和市招投标网等网站上公告。

第五章 名录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加入名录的承包商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二) 认真参加政府投资建筑工程的投标活动。

(三) 诚实守信，认真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保证项目班子到位。

(四) 不参与串通投标、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不以行贿、受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

(五) 与建设单位紧密合作，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六) 积极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等社会公益活动。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二) 不得参与串通投标，不得收受非法利益。

(三) 按规定对承包商的日常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评价将作为预选承包商录用、评判的依据。建设单位应在申办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同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对承包商日常履约情况的评价报告。在建项目的建设单位应按期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承包商履约情况的报告。

第十九条 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对于申请加入名录时故意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申请人，不予

列入名录并在2年内不接受其加入名录的申请；已加入名录的承包商，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被查处、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拒绝参加抢险救灾等，应记为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从名录中清除。对被清出名录的承包商，2年内不接受其加入名录的申请。承包商入围后在1年内2次无故不递交标书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实施或拒绝实施中标工程的，从名录中清除。

第二十条 加入名录的承包商资质等级发生变化的，应当在1个月内报告市公共资源管委办。

第二十一条 对于名录的公示、发布及承包商处理有投诉或申诉的，可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或市监察局提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规定及与名录有关的规定做出修订和补充。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可根据本地情况，依照本办法建立补充名录，补充名录应报资格审查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市级名录内的承包商在全市使用，无条件列入各县（市）相应类别的名录并参加相应项目投标；各县（市）名录内的承包商在其所辖行政区域内使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公共资源管委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11年全市消防工作的意见

温政办〔2011〕31号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坚持以火灾三项指标“零增长”为目标，以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为主线，不断提升社会消防管理能力和消防安全服务水平，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就做好2011年全市消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责任体系，提升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

（一）强化各级政府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市、县两级政府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市级每半年、县级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并在重大节假日期间、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各级政府要将消防工作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评和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建文明城市（乡镇、村、

社区）和平安建设等考评范围，明确消防工作岗位职责，与所属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签订消防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明确纳入考评的消防安全重点工作，严格组织督查考评，并将督查考评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与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宣传教育等消防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实施消防责任捆绑制度，实行半年督导、年终考评制度。

（二）强化部门（单位）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作用，督促各部、各行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消防安全检查、教育培训、督促隐患整改等消防工作责任。健全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定期会商、

联合执法、工作交流和信息共享等机制，特别是对涉及消防安全的行政许可、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强化消防安全措施、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各相关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消防监管合力。

(三) 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督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加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自觉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和义务，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大消防安全投入，完善消防设施和器材装备，深入开展“万家创建、千家示范”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活动。6月底前，完成1000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易燃易爆化学品场所消防安全“四个能力”示范建设工作；12月底前，完成10000家一般单位“四个能力”建设任务。

(四) 强化消防安全行政问责。各级政府要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考核奖惩办法，定期组织考评，实施常态督导通报制度，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要挂牌督办。各地要将消防安全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并落实消防工作行政问责制度、消防安全重奖重罚制度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消防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对发生重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除追究火灾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

二、加快消防基础建设，提高城乡一体化防控能力

(五) 制定实施消防规划。各级政府要编制出台《消防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配套的分年度考核办法。加大对“十二五”规划的贯彻实施和检查考核力度，推动政府完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将消防规划纳入城乡一体化规划，加强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验收。落实消防经费长效保障机制，各县

(市、区)的消防部队正常业务经费按照一定比例予以递增，将合同制消防员保障经费和消防官兵各项补贴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落实消防官兵“同城同酬”待遇，并确保装备和基建经费按年度装备、基建计划保障到位。年底前完成市、县两级和小城市培育试点镇消防规划的修订工作。

(六) 加强农村(社区)基础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将农村消防工作纳入新农村建设发展规划，加强农村消防基础建设，开展消防安全整治，普及消防常识。督促居民住宅区物业管理单位落实消防管理责任，实施考评，并将消防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年度核准的重要内容。重点抓好50个中心镇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建设和其他乡镇(街道)消防组织建设工作，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示范站”评选工作。落实农村(社区)“警务室”消防监督管理职能。加强消防安全“四要件”配置力度，有效改善外来人员居住条件，年底前完成80%的居住30人以上的出租房配置“四要件”任务。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依法建立专(兼)职消防队伍，并制定落实相关保障措施。年底前要完成20支“六有”乡镇专职消防队的新建任务，特别要加强50个中心镇专职消防队建设，组织开展“达标专职队”创建评比活动。所有行政村都要建立配有消防手抬泵的志愿消防队。

(七) 加快公安消防站队建设。根据《消防站建设标准》和“大都市消防”的实际要求，结合正在编制的《温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年底前全市完成13个消防站和消防综合训练基地的建设任务。具体建设任务为：温州市南白象特勤消防站、鹿城区轻工产业园区消防站(藤桥站)、平阳县新消防站(迁建)和瑞安市塘下特勤消防站竣工并投入使用；温州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瓯海区牛山消防站(扩建)、平阳县水头消防站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乐清市柳市消防站、龙湾区永中消防站(迁建)、乐清市特勤消防站和泰顺县新城消防站开工建设；瓯海区仙岩工业基地消防

站、瓯海中心区消防站、鹿城区滨江商务区消防站

(洪殿站)龙湾永中消防站(迁建)开展前期审批工作。年底前,增招合同制消防战斗员136名和合同制消防文职人员110名,以缓解灭火救援与执法警力不足的现状。

(八)加强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成市、县、乡镇(街道)三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依托公安消防队伍,建立交通事故救援、水上救援、隧道救援、山岳救援等专业队伍。建立多部门联勤、联动的综合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完成温州市综合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建设的前期审批工作。适时组织开展多部门协同的消防应急演习,完善部门联动救援机制,提升应急能力。开发“温州市应急救援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物资储备数据库。依托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和消防119指挥中心,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响应和指挥联动机制,实现“市级半小时覆盖,县城1小时到达”的目标。

(九)加强消防器材和车辆装备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大消防车辆装备建设资金的投入,着力提升个人防护装备标准、改善消防部队车辆装备结构,增强灭火救援能力。具体购置任务为:市本级90米登高平台消防车1辆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大功率泡沫水罐消防车1辆,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1辆,举高消防车1辆,重型水罐消防车1辆,轻型泡沫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消防车1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2辆;瓯海区举高消防车1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辆;龙湾区举高消防车1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辆;乐清市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辆;瑞安市举高消防车2辆,水罐消防车1辆,消防车宣传1辆;永嘉县举高消防车1辆,抢险救援车1辆;平阳县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1辆,水罐消防车2辆,消防宣传车1辆;苍南县水罐消防车1辆;文成县水罐消防车1辆;泰顺县水罐消防车1辆;洞头县泡沫消防车1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水罐消防车1辆。各地消防攻坚组要配备新型灭火防护服。

三、强化火灾隐患治理,净化全社会消防安

全环境

(十)强化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围绕建党90周年消防安保工作和公安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各级各部门要开展居住出租房屋、通天房、“多合一”、公众聚集场所、建筑消防设施、高层建筑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切实消除区域性、行业性火灾隐患。各地要巩固“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成果,防止隐患反弹。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的消防安全监管,遏制和避免类似火灾的发生。

(十一)深化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继续开展重大火灾隐患省、市、县、乡镇(街道)四级政府挂牌督办工作,落实各级政府实施第九批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并完成整改销案,其中全市乡镇(街道)级挂牌单位不得少于100家。加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隐患整改责任、整改期限、整改措施、整改资金、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相关部门要根据火灾接警数量、行业类型、发生区域等基本火灾信息,建立火灾“四色预警”机制。对隐患突出区域,实行预警通报,督促基层政府加大整治力度。

(十二)扎实开展“扫雷”行动。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全力稳定消防安全形势。在重点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各级政府要开展集中统一和异地交叉“扫雷”系列专项行动。坚持滚动式清查、常态化整治、周期性治理相结合,严格落实定期通报制度,严格执行“十条常态严管措施”。建立火灾隐患动态管理机制,健全火灾隐患区域研判机制,对消防“乱点”区域,实行相关部门联合重点打击,实施区域挂牌集中整改。

(十三)加强消防监管创新工作。大型人员密集、易燃易爆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要采用先进适用的消防技术,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建立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价制度,定期组织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要将评价

结果作为单位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参考依据，实行社会单位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年底前，组建消防安保服务机构，50%的单位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并率先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行消防重点岗位人员派遣制度。

(十四) 严格消防产品源头管控。加强消防产品监督管理，重点对防火涂料、防火阀、室内消火栓、消防水枪4类消防产品实行身份证件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部门联合消防产品监管机制，落实工商、质监、消防等部门联合开展集中打假行动，推行“黑名单”制度，对生产或维修消防产品不合格的，要在媒体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要取消其资质证书。

四、深化消防宣传培训，着力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十五) 加大消防安全宣传普及力度。启动“全民消防宣传教育计划”，分类实施消防教育，完成对政府单位职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工作人员和中小学生的消防教育，覆盖率达到总人口数的30%。部署开展“通天房”消防宣传和家庭消防安全隐患自查“安居”行动，开展“网上消防安全自

查活动”；开展消防宣传“十进”活动，每个县（市、区）建成10个不同类“十进”示范点，全市30%中小学达到“消防安全示范学校”创建标准。推进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对新建消防站同步规划消防教育馆，在科技馆、学校、社区、和企业等公众教育场所，建立消防教育基地；在全市范围内建成60块公益广告牌。贯彻落实《温州市全民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意见》和《市综治委成员单位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落实相关部门消防宣传职责。

(十六) 加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力度。上半年，落实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站人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物业管理单位负责人、疏散引导员、保安员开展以“四个能力”为重点内容的消防安全培训，对负责消防管理的乡镇长（街道主任）、村“两委”负责人进行消防培训。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特种设备事故 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温州市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为规范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程序与方法，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以下简称《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以下简称《处理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5号）（以下简称《规定》）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导则》（国家质检总局2009年第135号公告）（以下简称《导则》）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事故范围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三）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四）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五）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

12小时以下的。

（六）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二、事故调查原则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和“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没有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放过）的原则。参与事故调查处理人员与事故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实行回避。

三、事故调查主体

（一）一般事故。按照《监察条例》规定，一般事故由市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由市质监局根据情况商有关部门同意，委托事故发生地县（市、区）质监局（分局）负责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在保证调查质量的前提下，质监部门也可以采用简易程序，单独负责组织事故调查。

（二）相关事故。下列事故属特种设备相关事故，相关事故按照《处理条例》及市政府事故调查的有关规定执行，质监部门应当予以配合，也可以由当地政府指定质监部门牵头组织调查。

1.因交通事故引发的与特种设备相关的事故，如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因交通事故且非本体原因导致撞击、倾覆及其引发爆炸、泄漏等特征的事故。

2.火灾引发的特种设备爆炸、爆燃、泄漏、倾覆、变形、断裂、损伤、坠落等特征的事故。

3.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非作

业转移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

4. 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非起重机械等因其使用参数达到《监察条例》规定范围而引发的事故。

5. 因市政、建筑等土建施工或者交通运输导致压力管道破裂而发生的事故。

6. 因起重机械索具原因而引发被吊物品坠落的事故。

7.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在其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

（三）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下列情形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

1.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引发的。

2. 通过人为破坏或者利用特种设备等方式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自杀的。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因劳动保护措施缺失或者保护不当而发生坠落、中毒、窒息等情形的。

4. 与特种设备有所联系的事故，但经现场初步判断或调查，该事故的发生与特种设备本身或者相关作业人员无关的。

5. 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的事故。

（四）疑似特种设备事故。按照《导则》和《温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规定，县（市、区）质监局（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经现场初步判断，发现无法确定为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由本级政府按以下原则授权或者委托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1.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无法确定为特种设备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由安监部门会同同级质监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依照《处理条例》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2. 在非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无法确定为特种设备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由质监部门会同同级安监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依照

《监察条例》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3. 经调查，该事故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按《导则》规定补报程序处理。

四、事故调查组织

（一）由市质监局负责组织开展调查的事故，组成调查组的有关部门和单位一般包括市安监局、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并且应当邀请市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发生在县（市、区）的，市质监局可以依法提请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参加部门也可以指派下级对口部门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市质监局根据事故情况需要，制发《关于成立×××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组的通知》（样本附后）。

（二）委托各县（市、区）质监局（分局）负责组织开展调查的事故，由市质监局制发《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委托书》（样本附后），受委托的县（市、区）质监局（分局）可组织有关部门或单独成立调查组负责进行事故调查。

（三）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制发《特种设备相关（疑似）事故调查委托书》（样本附后）委托质监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分别依照《处理条例》或《监察条例》等法律规定进行调查。

（四）事故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参加事故调查的其他人员应当具备事故调查所需的知识和专长，相互支持配合，服从组长的指挥协调，按照工作分工和所代表单位的法定职责开展工作，并及时向本单位负责人汇报事故调查有关情况。

五、事故信息通报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质监部门或安监部门接报后，应及时互相通报，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按接受理调查分工的范围，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工作。

质监部门发现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安监等有关部门，依照当地政府事故调查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六、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和执行

(一)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报送市质监局。如遇特殊情况，经市质监局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0日（技术检验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市质监局在接到事故调查报告后，属于市质监局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事故，要及时报市政府批复，并报省质监局备案。

(二) 委托县（市、区）质监局（分局）调查处理的事故，县（市、区）质监局（分局）应将事故调查报告的认定意见（行文）、事故调查报告及必要的见证资料报市质监局，由市质监局负责批复与结案处理。

(三) 市政府批复后，按以下要求进行事故处理：

1. 有关单位和部门接到市政府批复后，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2.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结果在30日内报市质监局。

3. 对负有事故责任国家工作人员的处分结果在30日内报市监察局，并抄送市质监局。

4. 事故发生单位接到市政府批复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落实事故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并及时向市质监局报告落实情况。

5. 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由市质监局将有关材料整理归档，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市政府。

6. 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依法对事故责任单位或人员进行立案查处，需要调取有关证据材料的，市质监局应当予以配合。

市质监局批复的，有关单位和部门接到批复意见后，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参照上述要求执行。市质监局应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市政府，并向有关部门通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

七、其他事项

(一) 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报告、统计和指标考核工作由质监部门牵头负责。

(二) 质监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具有较大影响的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情况。

(三) 国家法律、法规对有关行业事故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 本办法由市质监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关于成立×××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2.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委托书

3. 特种设备相关（疑似）事故调查委托书
(附件略)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平安林区”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林〔2011〕4号

各县（市、区）林业（农林）局，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

现将《关于进一步深化“平安林区”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二月九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平安林区”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委关于深入开展系统平安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精神，切实维护林区的社会和谐稳定，深入推进“平安林区”建设，确保“绿满温州”行动顺利进行，现就进一步深化全市林业系统及其所属基层单位平安创建活动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建设“平安温州”的总体目标，充分发挥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围绕“保生态安全、求林区稳定、促林业发展”大局，按照“抓基层、强基础，抓队伍、强能力，抓责任、强管理，抓宣传、强素质”的总体要求，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林区创安工作，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和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扩大“平安林区”创建工作范围，丰富创建工作载体和内容，提升创建工作水平和成效，不断推动“平安林区”建设向基层农村和单位延伸和深化，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涉林案（事）件、森林灾害和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林区社会和基层单位内部和谐稳定，为加快现代林业建设和温州转型发展创造良好的林区社会治安环境。

二、工作目标

在前几年“平安林区”创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依法治林力度，继续深入推进林区创安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通过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夯实基础，健全服务，规范管理，努力使基层林区乡镇和单位参与“平安林区”创建的意识明显增强，平安创建的领导责任制和工作责任制明显落实，林区社会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平安林区”创建各种保障机制明显完善。实现资源增长、农民增收、生态良好、林区和谐的目标，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率。主要工作目标：

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群防群治的森林防火、防病虫害、防乱砍滥伐、防乱捕滥猎、防乱征滥用林地的工作机制，形成全社会重视稳定、齐抓共管保护森林资源的良好氛围。

二是林区治安形势良好，涉林刑事案件零增长，涉林刑事案件侦破率达到95%以上。不发生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500立方米以上，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250亩以上、属其他林地500亩以上的案件。不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特别重大

刑事案件。

三是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年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每10万公顷25次以内，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1‰以内，严防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扑救人员死亡事故。

四是林区社会稳定，群众对森林资源保护工作满意。涉林信訪回复率达95%以上，山林纠纷调处率在95%以上，严防发生进京、进省政府的信訪事件，严防涉林群体性事件和重大林业生产责任事故。

五是提高科学防治水平，有效遏制林业生物灾害扩散蔓延。大力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防治减灾体系、应急反应体系和防治法规体系建设，实现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范围和危害程度大幅下降。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4‰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0%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85%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95%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 加强单位内部综治工作。各林业系统下属单位，包括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等单位要按照“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办好自己的事”的要求，根据“平安林区”创建目标，抓好贯彻落实，认真组织实施，有针对性地开展“平安林场”创建工作。要不断强化创建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立足自身条件，发挥自身职能，妥善解决本单位安全稳定等方面的问题，防止把矛盾和问题推向社会。对在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由市命名为“平安林区创建示范单位”。通过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林业系统“平安林区”创建工作全面落实。

(二) 建立健全林区创安制度。要积极推行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加强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政府主导、群防群治的森林防火、防病虫害、防乱砍滥伐、防乱捕滥猎、防乱征滥用林地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依法行政、防范处置和信訪工作五大能力建设，持之以恒地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全力以

赴确保林区社会的可持续和谐稳定。

(三) 切实维护林区社会稳定。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和管理力度，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的规律，认真排查分析林区犯罪动态、涉林矛盾纠纷等苗头性、预警性的不稳定因素，积极调处山林纠纷，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积极研究解决侵害林农权益、破坏森林资源、影响林区稳定的突出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越级上访。要进一步强化林区治安防控和森林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有效防止乱砍滥伐林木、乱征滥占林地、乱捕滥猎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保障林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四) 继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要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的规律，本着哪类犯罪严重就重点打击哪类犯罪，哪类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哪类问题的原则，适时开展林业严打整治斗争，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 落实森林消防各项措施。要进一步完善森林火灾防范体系，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宣传普及森林消防知识，加强农村森林消防应急管理“五个一”建设和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完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强化森林消防队伍扑火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根据森林火险等级和特定的野外用火高峰，严管野外用火，真正把防范措施和责任落实到源头，形成群众自觉维护林区社会稳定的社会氛围，实现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

(六)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要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方针，全力抓好森林生物灾害的实时监测、及时预警，以防范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为重点，加大检疫执法和检疫监管力度，以实施松材线虫病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重点治理为突破口，实行群防群治、联防联治机制，有效控制危险性有害生物扩散蔓延，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国土安全。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深化“平安林

区”创建工作作为服务科学发展、确保一方平安的重要举措，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成立或调整以县级领导为组长的“平安林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林业主管部门设办公室，明确各职能处室承担“平安林区”创建工作，并确定专人负责“平安林区”创建工作的协调与沟通。

2、完善创建方案。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省林业厅“平安林区”创建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各自特点，认真分析研究，于2011年2月底前，制定出台本地年度深化“平安林区”创建工作要点，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要制定创安计划和工作措施，落实责任，特别是“平安林区”创建的宣传工作要进村入户，做到家喻户晓，形成浓厚的社会氛围。

3、形成工作合力。深化“平安林区”创建工作，全市上下要形成合力，各地各单位要立足各自职能优势和管辖权限，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具体负责“平安林区”创建工作的整体推进、督查指导和考核评比。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要抓好单位的治安管理、防范和服务，森林公安、林政管理、森林消防等职能处室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强监督指导基层乡镇开展“平安林区”创建工作，形成深入开展“平安林区”创建活动的合力。

4、强化手段创新。各地要大胆创新，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平安林区”创建的新思路、新办法，运用林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强化工作手段，促进“平安林区”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

市 政 简 讯

本刊讯 2月1日，市委、市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温委发〔2011〕17号）。主任：赵一德，副主任：彭佳学、葛益平、詹永枢，委员：李宝锁（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周兆昌（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赵典霖（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吴朝騄（市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沈业之（温州军分区政治部副主任）、王益琪（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王祖共（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方勇军（市发改委主任）、林卫平（市教育局局长）、李步鸣（市财政局局长）、陈进达（市人事局局长）、吴东（市文广新闻局局长）、蔡晓真（市统计局局长）、章剑青（市档案局局长）、王立彤（鹿城区区长）、王军（龙湾区区长）、厉秀珍（瓯海区区长）、姜增尧（乐清市

市长）、陈建明（瑞安市市长）、张加波（永嘉县县长）、姜长才（洞头县县长）、汪驰（文成县县长）、王中毅（平阳县县长）、董旭斌（泰顺县县长）、董庆华（苍南县县长）。

本刊讯 2月14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市级国资营运公司清产核资和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13号）。组长：陈浩，副组长：陈伟民（市政府）、盖爱萍（市审计局）、蔡永进（市国资委），成员：朱建和（市监察局）、林江帆（市财政局）、陈健（市审计局）、池清（市国资委）、吴宇东（市工商局）。领导小组下设清产核资工作组和审计工作组，分别设在市国资委和市审计局，池清兼清产核资工作组组长，陈健兼审计工作组组长。

本刊讯 2月15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

州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工作和移民突发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8号）。组长：任玉明，副组长：王蛟虎（市政府）、谷献旦（市移民办），成员：王祖共（市委宣传部）、王易进（市委政法委）、刘世安（市发改委）、雷大取（市农办）、安晋（市教育局）、金传顺（市科技局）、李江晖（市公安局）、朱建和（市监察局）、蔡建胜（市民政局）、胡正武（市财政局）、吴家斌（市人事局）、杨日东（市劳动保障局）、黄伟龙（市规划局）、王振勇（市水利局）、周辉（市农业局）、曾善育（市文广新局）、程锦国（市卫生局）、尤业先（市审计局）、刘金丹（市林业局）、孙有明（市海洋与渔业局）、杨继雄（市信访局）、林慧（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潘建炳（市国土资源局）、吴宇东（市工商局）、潘巍巍（温州电力局）、缪枫（市移民办）、项云玮（市移民办）、蒋义炮（市移民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谷献旦兼办公室主任，缪枫、项云玮、蒋义炮兼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2月15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政府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9号）。组长：仇杨均，副组长：谢树华（市政府），成员：李祖言（市经贸委）、叶望庆（市公安局）、孙建伟（市财政局）、陈朴忠（市文广新局）、朱鲲（市信息办）、陈松林（市安全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新局，陈朴忠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2月15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新院建设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1〕10号）。组长：仇杨均，副组长：谢树华（市政府）、周守权（市政府）、瞿佳（温州医学院），成员：张祖新（市发改委）、陈高鲁（市住建委）、周爱平（市监察局）、徐少云（市规划局）、蒋理江（市交通局）、陈登星（市水利局）、朱锦平（市卫生局）、谢逢越（市环保局）、徐基长（市城管与执法局）、潘建炳（市国

土资源局）、潘巍巍（温州电力局）、周志忠（市消防支队）、陈肖鸣（温医附属一医）、褚茂平（温医附属一医）、林宝新（瓯海区政府）。

本刊讯 2月15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重点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1〕11号）。组长：赵一德，常务副组长：彭佳学，副组长：陈俊（市政府）、方勇军（市发改委），成员：王益琪（市委组织部）、徐顺聪（市委宣传部）、王爱光（市发改委）、唐春（市经贸委）、陈高鲁（市住建委）、李江晖（市公安局）、朱建和（市监察局）、林江帆（市财政局）、吴家斌（市人事局）、董旭辉（市劳动保障局）、徐少云（市规划局）、蒋理江（市交通局）、王爱香（市水利局）、陈健（市审计局）、谢逢越（市环保局）、张胜海（市林业局）、陈海鹏（市海洋与渔业局）、庄振亚（市安全监管局）、叶忠华（市总工会）、张震宇（市金融办）、潘建炳（市国土资源局）、潘巍巍（温州电力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爱光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2月15日，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石油天然气开发利用工作协调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1〕12号）。组长：彭佳学，副组长：章方璋、陈浩，成员：陈俊（市政府）、方勇军（市发改委）、朱荣□（市发改委）、唐春（市经贸委）、杨毅（市住建委）、朱定钧（市财政局）、吴家斌（市人事局）、郑晓东（市规划局）、陈登星（市水利局）、谢逢越（市环保局）、陈海鹏（市海洋与渔业局）、章炜（市国资委）、陈后生（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陈剑钢（市港航局）、潘建炳（市国土资源局）、叶国峰（温州海事局）、刘伟军（温州电力局）、陈祖明（市公用集团）、章公华（鹿城区政府）、王忠立（龙湾区政府）、林宝新（瓯海区政府）、苏立盛（洞头县政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朱荣□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2月21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

州市第三十一中学管理委员会（温政办机〔2011〕14号）。主任：谢树华（市政府），副主任：林建军（市委政法委、综治办）、林卫平（市教育局）、李江晖（市公安局），委员：郑阿天（市教育局）、程鸿伟（市司法局）、蔡建胜（市民政局）、林江帆（市财政局）、吴家斌（市人事局）、陈桢华（市综治办）。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郑阿天兼办公室主任，陈桢华、王剑波、金建光、蔡少文为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2月23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15号）。组长：孟建新，副组长：江少勇（市政府）、郑建海（市环保局），成员：郭天军（市发改委）、周启政（市经贸委）、朱定钧（市财政局）、王进光（市环保局）、王旭东（市法制办）、郑滨（市公共资源管委办）、周

松山（市人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王进光兼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2月23日，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温州市清洁空气行动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1〕16号）。组长：孟建新，副组长：江少勇（市政府）、郑建海（市环保局），成员：朱荣□（市发改委）、周启政（市经贸委）、陈高鲁（市住建委）、陈锋进（市公安局）、朱定钧（市财政局）、郑晓东（市规划局）、王德奔（市交通局）、王友松（市农业局）、彭魏滨（市环保局）、吴洪广（市城管与执法局）、张胜海（市林业局）、叶欢庆（市国资委）、陈剑钢（市港航局）、陈林克（市国土资源局）、郑祖洪（市工商局）、顾建林（市质监局）、楼丽银（市气象局）、王进光（市环保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王进光兼办公室主任。

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沈敏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郑建海兼任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委员会主任。

金国平为温州市公安局督察长。

黄伟军为温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副县长级）。

刘京晶为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

王军兼任浙江温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林剑敏为中共温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兼任温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林彬为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爱光为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

安晋为温州市教育局调研员。

李华、曾家和、邹业业为温州市公安局调研员。

陈高鲁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调研员。

陈登星为温州市水利局调研员。

高玉凤、全碎莲为温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

王莉为温州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温州市广播电视台总台）调研员。

免去：

沈敏的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黄伟军的温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政治委员（副县长级）职务。

詹永枢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吴一剑的温州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王军的温州市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陈玲玲兼任的浙江温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刘云飞的温州市广播电视台总台调研员职务。
王桂芳的温州市交通局副调研员职务。
林彬的温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

任、兼任的中共温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陈登平的温州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
金裕民的温州市房产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戚亦农的温州市打击走私与海防口岸管理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李振耀的温州市司法局副调研员职务。

2月份市政府记事

9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市委市政府召开的温商新春座谈会。参加第十一届中国（温州）电器文化节暨国际电工产品博览会开幕式。

10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会议通报市政府2011年1月份工作情况，研究部署2月份重点工作。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徐育斐、章方璋、仇杨均、陈浩、任玉明参加。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正泰电器2010年总结表彰暨“十二五”开局动员大会。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国粮食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11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发展改革暨重点建设工作会议。

△ 市长赵一德参加全市财政地税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电网建设攻坚大会。

12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国资工作暨市级国资营运公司清产核资和审计工作会议。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农村工作电话会议。

△ 副市长孟建新会见来温州考察的荷兰海牙市副市长慈汉克。

14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海事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粮食工作会议。

15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市开放型经济工作会议。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仇杨均会见来温州考察的香港港安医院院长暨行政总裁杨铭澧、美国罗马琳达大学国际合作专员马修·史蒂文森。

△ 副市长周少政参加全市残疾人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体育工作会议。

16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市水利工作会议。

△ 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全市科技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工作会议和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

17日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副主席、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长汤小泉来温州考察，市长赵一德与之进行工作交流，副市长周少政参与会见并陪同考察。

△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全市城乡建设暨住房保障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

审计工作会议。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全市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推进会。

18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孟建新会见四川省广元市市委书记罗强和市委副书记、市长马华率领的该市党政代表团。两市签订友好城市合作协议。

△市长赵一德会见来温州调研的中科院上海药物所院士丁健，副市长徐育斐参与会见并陪同调研。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在杭州举行的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暨省委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全国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视频工作会议。

△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消防工作会议。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我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

21日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等领导参加全市三级干部千人大会、市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010年度考核会议。

△市长赵一德、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信访工作座谈会。

22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全国职业培训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市长赵一德会见来温州访问的以色列驻沪总领事馆总领事艾雅克。

23日 市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通知〉

的实施意见》、《2011年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温州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办法（试行）》、《2011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意见》。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副市长孟建新、徐育斐、章方璋、仇杨均、陈浩参加。

24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徐育斐参加全省深入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章方璋参加在北京举行的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会议。

△副市长陈浩参加“中国旅游万里行走进温州暨全国百万游客对接旅游大会”。

25日 副市长孟建新、仇杨均参加“温州市工艺美术大师楼暨温州市工艺美术研究院”落成授牌仪式。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我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领导小组第二次（扩大）会议。

28日 市长赵一德，副市长周少政、任玉明参加县（市、区）委书记座谈会。

△常务副市长彭佳学参加全省春耕生产暨第一次水利普查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孟建新参加在杭州举行的全省对台工作会议。

△副市长周少政、章方璋、任玉明参加我市统筹城乡改革发展试点镇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陈浩参加温州“旅游大篷车，新春万里行”旅游促销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和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温州分院挂牌成立仪式。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温州市委党校举行的第一期城乡统筹综合改革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

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1〕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0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 温政发〔2011〕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温州市粮食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1〕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温州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先进单位的通报
- 温政发〔2011〕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一事一议”实施办法的通知
- 温政发〔2011〕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全市移民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1〕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全市水利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1〕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1〕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示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的通报
- 温政发〔2011〕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五年规划的通知
- 温政发〔2011〕2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 温政发〔2011〕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温州市第十二批巾帼文明示范岗的通知
- 温政办〔2011〕2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第二届重大发明奖和优秀发明奖项目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1〕2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级国资营运公司及所属企业中开展清产核资和审计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1〕2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列杨府山下陡门遗址为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 温政办〔2011〕2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选承包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1〕2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瑞塘河流域河道等级名录的通知
- 温政办〔2011〕2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1年全市重点围垦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1〕3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0年度消防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建设考核情况的通报
- 温政办〔2011〕3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11年全市消防工作的意见
- 温政办〔2011〕3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1〕3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九届温州早茶节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1〕3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及2011年度考核评分标准的通知
- 温政办〔2011〕3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政府专题会议管理切实提高行政执行力的意见